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# 公　　告

（2026）粤0783民初4868号

胡杭:

原告梁逢暖与被告胡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被告胡杭应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61300元及利息（以61300元为基数，自2026年6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）原告梁逢暖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受理费1332.5元（原告梁逢暖已预交），由被告胡杭负担。原告梁逢暖已预交的受理费1332.5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；被告胡杭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1332.5元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